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29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磐鑫實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明政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7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83萬6,30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萬7,62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儒